

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2,369,111,15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146,669.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萧钢构	600477	G杭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蓓蓓	楼懿娜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电话	0571-81606798；0571-87246788-8016	0571-87245217； 0571-87246788-6045
电子信箱	song.beibei@hxss.com.cn	lou.yina@hxs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巨大

2021 年全球经济进入后疫情时代，19 个主要经济体上半年 GDP 实现正增长，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被过度放大。受经济复苏程度、产业链分布等因素影响，市场加剧了全球范围内基础原材料的供需错配。

报告期内，黑色产业链整体价格大涨，多品种创历史新高。其中钢材价格在 5 月、6 月创下了历史新高（普通钢材指数最高 6634 元/吨，较去年底上涨 1958 元/吨，涨幅 41.7%），大大超过

了市场与企业的承受范围。钢材价格的巨大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承压式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水平。

(二) 中国的钢结构建筑市场渗透率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钢结构较早,钢结构建筑已成为主要的建筑结构形式,美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比逾 50%,日韩等国家的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比约 40%,而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比只有 5%-7%,中国的钢结构建筑市场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广发证券 2022 年 2 月建筑行业专题研报预测,钢结构行业在未来的 5—10 年间将迎来 10%-15%年增速的高增长期。据预测 2022-2025 年,中国钢结构建筑行业用钢量可达 9,594、10,791、12,169、13,765 万吨,同比增速可达 12%、12%、13%、13%,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三) 双碳政策倒逼建筑业结构转型,钢构企业的上升拐点或将到来。

在“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总政策纲领下,“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成为了国内工业发展的核心要义,建筑业结构改革成为大势所趋。

传统建筑材料及生产工艺,普遍存在浪费严重、环境污染、可重复利用率低的劣势。相较而言,装配式的建筑方式,能够节省模板、缩短工期,而且钢结构建筑中,主体结构材料回收率在 90%以上,兼具有总体重量轻、标准化程度高、综合造价低、造型多样美观、抗震性能好、节能环保等多种优势。因此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是节能减排新要求下建筑行业转型的主要方向。

随着国家对基础建设的新需求和建筑产业升级的呼唤,装配式建筑政策扶持不断升级,钢结构装配式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发展大机遇。2020 年 9 月,住建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 2022 年要抓好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加大基建投入”、“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多项任务,将进一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的市场需求,加快其推广速度。

(四) 光伏与建筑龙头共探 BIPV 发展路径,跨行业合作趋势逐渐清晰

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整县推进”激活了广阔的建筑屋顶资源,让 BIPV 有望成为未来分布式光伏的主流形式,并因此在资本市场掀起了一波 BIPV 热潮。

2021 年 10 月,住建部对外发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作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在光伏市场化、建筑节能化的双重驱动下,BIPV 前景可期。在全球范围内,BIPV 尚处于起步阶段,2020 年安装规模约 1GW,占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约 1%。2021 年,基于 BIPV“光伏+建筑”的双重属性,光伏企业与建筑企业联合发展的模式应运而生,通过强强联合,先发领跑优势明显。

杭萧钢构 2021 年增资入股特光电,正式布局 BIPV。公司认为,与 BAPV 相比,BIPV 直接将设备作为墙体或屋顶,屋面系统把太阳能利用纳入建筑总体设计,外观整体性更强,屋面结构受力清晰,且不需其他固定结构的特性使其防水性能好,施工难度显著低于 BAPV,而价格上 BIPV 亦存在优势,未来光伏组件与建筑集成后成为不可分割的建筑构件,这个市场将有巨大的增长潜质。

(一) 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杭萧钢构成立于 1985 年,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经过

37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绿色钢结构建筑行业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建材、施工、供应链、产业大数据平台、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二) 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及 EPC 总承包

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等模式，其加工生产的钢构件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大型厂房、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飞机场、道路桥梁领域。主业合同以建筑类型区分，分为“多高层钢结构建筑、钢结构工业建筑、空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住宅”等 4 个大类。

在钢结构住宅方面，杭萧钢构在行业内较早聚焦于钢结构住宅技术研发，对节材技术的开发、结构体系的迭代创新以及保温防火一体化都做了深入研究与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钢结构住宅建设成套技术体系，在 2013 年杭州萧山的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项目上最早实现了应用，该项目是全国最早的较大规模钢结构保障性住房群，是住宅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典范。

2、汉林设计：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优势的建筑设计

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杭萧钢构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核心，尤其在钢结构住宅、钢结构工业厂房、钢结构多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等工程类型的设计上，具有明显优势。

汉林设计技术力量雄厚，设有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设计研发人员 300 余名(含深化设计及研发人员)，其中各类国家注册设计师 20 余名，曾主编参编多本建筑行业的规范、标准或图集，拥有十余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汉林设计依托杭萧钢构良好的影响力和品牌力，客户遍布全国，先后承接了包头万郡大都城项目、赣州枫叶翰林苑、雅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湘阴旭东高级中学项目、大同市体育运动学校项目、枣庄峄城区人民医院、麻城市创融大厦、沂水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众多地标性建筑项目。

3、汉德邦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的系统配套建材供应商

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系杭萧钢构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业生产装配式建筑的楼承板和墙板产品，具体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压型钢板等系列产品。

汉德邦建材自主研发的“焊接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将楼板中钢筋在工厂加工成钢筋桁架，并将钢筋桁架与镀锌压型钢板焊接成一体组合的楼承板；其最新研发的钢筋桁架楼承板新一代产品“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由钢筋桁架、混凝土底模组成了一体化的组合楼承板，能够承受湿混凝土、施工荷载，且混凝土底模免拆卸，可直接进行装饰装修，大大节省了施工时间和综合造价。

4、万郡绿建：绿色建筑建材全产业链 B2B 交易平台

万郡绿建是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建筑材料购买服务为产品的 B2B 平台，依托杭萧钢构品牌优势、杭萧钢构体系内 15 家控股子公司、百余战略合作伙伴的采购规模优势，链接全球优质资源，聚合海量采购需求，发挥产业互联网的平台优势，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一站式服务。

万郡绿建主要的客户对象为建筑产业生态圈的房产、建筑建材、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政府采购、原辅料及钢构类企业。从产品展示、选型选样、价格比对、订单获取、合同签订、款项收付、到货验收，打造多线路、全品类、全方位的一站式高效便捷交易平台。

5、合特光电：BIPV 建材产品的生产供应商、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服务商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2021 年 7 月杭萧钢构增资入股合特光电，获得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合特光电以太阳能应用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专注于太阳能新材料、BIPV 光伏建筑材料、TIPV 光伏绿色交通，智能零能耗建筑等领域，提供一体化的场景解决方案。其产品已在近零能耗建筑与绿色光伏交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成果。

合特光电 BIPV 产品有：光伏屋面瓦、光伏彩色幕墙、光伏发电地砖、轻质化可弯曲的柔性组件等多种类型；TIPV 光伏绿色交通系列产品有：光伏发电隔音障、光伏防眩板、光伏公路等类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754,105,425.54	8,964,703,841.12	31.12	8,782,703,9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068,503.13	4,054,802,484.59	6.10	3,494,915,694.01
营业收入	9,577,854,809.29	8,138,757,441.89	17.68	6,633,068,5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96,065.91	723,934,870.16	-43.14	468,916,7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73,167.44	363,259,985.16	-40.96	324,762,4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77,842.75	-14,310,540.92	-6,215.47	141,904,17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9.42	减少9.48个百分点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336	-43.15	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336	-43.15	0.2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66,402,389.76	2,476,282,829.47	2,398,359,079.48	2,836,810,5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17,793.83	90,379,481.61	180,148,485.16	51,750,3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62,218.33	83,470,008.35	7,518,923.50	37,822,0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1,980.90	-266,096,019.64	75,798,262.00	-473,118,10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单银木	0	904,713,764	42.01	0	质押	448,550,000	境内自然 人
浙江国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0	42,805,433	1.9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陆拥军	0	26,246,741	1.22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3,988,518	22,365,814	1.04	0	无		未知
张振勇	0	22,037,700	1.02	0	质押	5,500,000	境内自然 人
陈素琴	25,000	18,813,412	0.87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陈辉	0	18,325,472	0.85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单际华	0	14,904,9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 人
许荣根	-501,400	13,712,605	0.6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发中证基建工 程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2,576,700	12,576,700	0.5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					

的说明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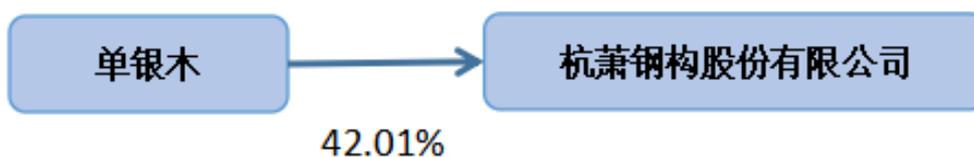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